

#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

沪工总基〔2018〕178号

## 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印发《上海“职工亲子工作室”设置及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：

为推动上海职工亲子工作室持续健康发展，在充分征求意见基础上，市总工会修订了《上海“职工亲子工作室”设置及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系统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上海“职工亲子工作室”设置及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工作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工会组织服务职工重要作用，促进上海“职工亲子工作室”（以下简称“亲子工作室”）规范发展，解除职工子女托管的后顾之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亲子工作室，指由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举办，本单位工会配合，为本单位内部职工子女提供的公益性托管服务阵地；或由园区、开发区具有管理职能的公司举办，园区、开发区工会配合，为本园区、本开发区内企业职工子女提供的公益性托管服务阵地。

第三条 亲子工作室的功能主要是看护职工子女，有条件的也可提供学业辅导等服务。分为以下四种类型：

1. 寒暑托亲子工作室：针对 3-12 周岁职工子女，提供寒假（至少为期 2 周）及暑假期间（至少为期 4 周）托管服务。

2. 晚托亲子工作室：针对 3-12 周岁的职工子女，提供放学后托管服务。

3. 应急性亲子工作室：针对 3-12 周岁的职工子女，提供临时应急性托管服务。

4. 全日托亲子工作室：针对 0-3 岁职工子女，提供工作日全天托管服务。

**第四条** 建立全日托亲子工作室的,应根据本市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并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,不适用本办法第二章、第三章。

**第五条** 亲子工作室应做到“五个有”,即有安全措施、有基本师资、有托管协议、有意外保险、有应急预案。

## 第二章 设置标准

**第六条** 亲子工作室原则上应当设立在举办单位内部,选择与其服务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的场地,保证房屋、消防和监护安全。应远离污染区和危险源,不得设置在厂房、地下(半地下)室、仓库、违法或危险建筑内。亲子工作室人均活动面积一般不低于3平方米,应有良好的通风采光条件,并安装符合有关标准的监控设备等安保设施。

**第七条** 亲子工作室应封闭管理,根据亲子工作室类型和服务对象特点,合理规划功能区域,满足托管对象学习、活动、休息等需求。充分利用职工之家、职工活动室、爱心妈咪小屋、基层(职工)服务站等工会服务设施,为亲子工作室提供场地资源。

**第八条** 亲子工作室应当加强消防、食品、卫生、环境、设施等安全管理。消防安全条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。在保证食品安全卫生的前提下,亲子工作室可以由举办单位食堂供餐,通过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的,应当向有提供中小学餐饮服务资质的

企业购买送餐服务，为职工子女提供安全卫生的饮食。

**第九条** 亲子工作室需配备专人进行管理和看护。看护人员与托管对象人数比应当不低于 1:10。鼓励职工志愿者、职工子女志愿者等参与亲子工作室服务。

### 第三章 管理要求

**第十条** 亲子工作室必须做好管理看护人员审核工作，并对其进行安全教育，提高安全防范技能。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亲子工作室的，应对承接看护责任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做好资质审核工作。提供专业的学业辅导等服务的，应由具备资质的人员进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亲子工作室应当建立安全责任制度，加强对场地、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，做好消防安全、信息登记、接送出勤、安全巡查、食品餐饮、清洁维护等工作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**第十二条** 亲子工作室应建立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，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，规定突发事件发生时优先保护托管对象的相应措施。发生突发事件的，亲子工作室必须在第一时间逐级上报，24 小时内应报至市总工会。

**第十三条** 亲子工作室应当与托管对象监护人签订托管协议书，明确委托期限、收费标准、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。应当建立托管对象交接制度，托管对象没有离开托管机构之前，

应当有看护人员值班、巡查，不得将晚离亲子工作室的托管对象交与无关人员。应当建立与托管对象监护人的联系制度，将涉及托管对象安全的相关信息，及时告知其监护人。

**第十四条** 托管对象应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，分散托管风险。

**第十五条** 亲子工作室不以盈利为目的，可适当收取成本费用，收费项目和标准应予以公示。

**第十六条** 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双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#### 第四章 保障措施

**第十七条** 工会应做好职工子女托管需求调研，配合单位行政，合理确定亲子工作室形式、规模，将其作为工会服务职工的重要载体，积极推动创建亲子工作室，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。举办单位的上级工会应会同相关行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。

**第十八条** 鼓励职工需求集中且有条件的单位，用福利费补贴建设亲子工作室。各级工会可根据《关于加强服务职工经费保障的意见》（沪工总发〔2017〕7号）精神，结合工会经费情况，对亲子工作室等服务职工设施建设予以适当补贴。市总工会按照不同类型亲子工作室给予一定额度资金补贴。

第十九条 市总工会建立亲子工作室实项目办公室进行统筹管理，通过开展爱心公益使者、爱心公益伙伴选树，亲子工作室星级评定等推动全社会的共同支持、参与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市总工会所有。